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2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疆新设子公司“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投资标的1）实施“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投资标的2）建设。

● 进展情况：1.2026年8月6日，公司分别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投资协议》。

2.目前，已完成子公司的设立、项目备案，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前期的节能评估、环评、项目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资金风险：本次项目建设预计投资金额大，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为5.73亿元，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若未来项目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及预期，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项目资金的按时、足额投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建设进度延迟、甚至终止等风险。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的盈利测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项目审批风险及建设周期延长风险：目前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尚未完成节能审查、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审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受设备交付、工程施工、供应链保障、天气及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建设周期延长风险。

4.市场风险：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经济效益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新疆新设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建设，并负责项目投产后的运营，项目报批总投资74.75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签署相关投资协议

2026年8月6日，公司分别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投资协议》。

公司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乙方：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最终名称以企业投资备案名称为准）

3.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60万吨合成氨、100万吨尿素、60万吨高塔新型增效氮钾复合肥、40万吨高塔新型增效三元复合肥、20万吨共熔料浆法复合肥、15万吨水溶肥（粉剂）、5万吨水溶肥（液体）、2万吨改性聚天门冬氨酸盐、6万吨硫酸钾、6万吨三聚氰胺、30万吨生物有机肥料、4000Nm³/h电解水制氢。（最终以通过规划核准备案、能评、环评、安评、水资源论证、危化品许可等审批结果为准，本项目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甲方全力协助乙方分期验收投产）。

4.项目投资金额：拟投资74.75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不代表投资承诺。

5.项目初步拟选址：库尔勒上库高新区石油石化产业园。

6.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列为重点支持项目，成立专项工作专班，统筹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2）甲方督促州直部门、库尔勒市、且末县积极落实项目所需能耗置换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煤炭消耗指标，以及盐碱地改良及新型肥料试验示范用地等各项要素保障条件，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7.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8.其他事项

双方确认，本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形成的备忘录、会议纪要为本协议附件，均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均有义务推动备忘录、会议纪要内所有项目和工作内容的落地，确保项目高效实施。

公司与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库尔勒市人民政府

乙方：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同上。

（2）项目公司：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期限：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且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两年。若因市场、政策变化，乙方可适当调整上述投资项目和建设规模等内容。

3.项目建设用地：项目拟选址位于库尔勒市上库石化工产业园区，计划占地约1680亩（四至、实际面积、出让年限以及用地性质，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在乙方按土地出让规定提供资料及缴纳相关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前提下，甲方保证提供满足施工条件的净地使用权，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确保在乙方项目投产前提供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包括供水供电、排水、道路、通讯、通天然气等，不含企业专用基础配套设施，其容量、压力、稳定性等应完全满足项目设计、上述基础设施的供应标准，以满足经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规划设计文件中载明的需求为准。项目用地达到“七通一平一无”，以满足乙方项目进场施工要求。

（2）甲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后为本项目落实所需能耗置换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煤炭消耗指标，若因指标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获得环评/能评等批复，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要积极谋划不同路径下的碳排放替代方案，通过优化绿氢、绿电使用，提升设备能效，尽最大可能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在此基础上，甲方积极挖潜，保障该项目其余碳替代指标。

（4）项目建设预留用地。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后3年内，在园区内为乙方预留约500亩建设用地（以下简称“预留用地”），作为本项目后期的建设用地。预留用地的位置应紧邻本项目或在同等交通便利条件下，本项目整体（含预留用地）的投资强度、税收等按整体项目统一核算，具体事项由双方按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5）库尔勒盐碱地改良及新型肥料试验示范用地。由甲方提供不少于5000亩后备耕地，仅限用于乙方盐碱地改良及新型肥料研发试验示范用途，如乙方中途停止使用或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收回，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后备耕地租赁开发协议，以协议为准。政府帮助协调前期手续办理及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6）人才住房用地支持。甲方支持乙方项目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在库尔勒市区或园区生活配套区内，依法出让约50亩住宅用地给乙方，用于建设企业人才公寓/职工集资房，土地出让金按规定收取。具体用地取得方式及条件按届时政策执行。乙方建设的人才公寓/职工集资房，仅限乙方在职员工自住。甲方负责协调该地块的水、电、气、暖及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接入，并协调教育、医疗等资源向该居住区倾斜。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规划设计前，园区规划建设局、自然资源局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在规划要求的指导下进行项目设计。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建设内容将根据实际市场调研及可行性情况确定，若变更项目建设内容需提前与甲方协商。

（2）乙方须严格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的项目投入产出效益标准及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强度按园区规定执行，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等经济技术指标（以实际取得的规划条件为准）。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3）乙方应按规定程序报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病防护、水资源论证等，经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并按批复的工艺及规模要求组织建设、设备安装和生产。乙方在符合开工条件的情况下2年仍未动工建设，甲方有权按闲置土地相关规定处理。

6.本协议权利的终止

（1）在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其应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或者终止其他方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

（2）乙方因审批未获批、政策无法兑现、供地/配套逾期、成本或市场重大变化因素等影响，可享有合同单方解除权，并不需要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其他约定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包括与巴州政府）形成的备忘录、会议纪要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均有义务推动备忘录、会议纪要内所有项目和工作内容的落地和实施。

（二）项目其他进展情况

1.完成子公司设立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为快速推进项目实施，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目前，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完成实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221469号）。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KF3J9G3N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5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茂

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化园红柳路1号科创大厦2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项目建设其他进展：目前，已取得库尔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完成项目备案，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前期的节能评估、环评、项目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是公司围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产能布局的重要举措，旨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主业紧密相关，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该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对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资金风险：本次项目建设预计投资金额大，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为5.73亿元，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若未来项目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及预期，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项目资金的按时、足额投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建设进度延迟、甚至终止等风险。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的盈利测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项目审批风险及建设周期延长风险：目前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尚未完成节能审查、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审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受设备交付、工程施工、供应链保障、天气及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建设周期延长风险。

4.市场风险：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经济效益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8月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5,104,900股

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665.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1%。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532.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1%；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3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即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6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2.50万股调整为519.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00万股调整为129.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65.50万股调整为648.9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6/23
授予数量	5,104.900股
授予人数	155人
授予价格	16.53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23日，以16.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19.9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在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未足额认购、放弃认购，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41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人变更为155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9.90万股变更为510.49万股。其中，120.59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89.90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常程	总经理	140.00	27.42%	0.95%
许云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00	3.92%	0.14%
莫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0.59%	0.02%
袁学春	副总经理	8.00	1.57%	0.05%
张鹏	副总经理	25.00	4.90%	0.17%
郁洪伟	财务负责人	8.00	1.57%	0.05%
小计		204.00	39.96%	1.38%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49人）		306.49	60.04%	2.08%
总计		510.49	100.00%	3.4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时总股本为147,679,580股。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133号），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已收到15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4,383,997.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8月5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04,900股。

六、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5,104,900	5,104,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679,580	−1,205,900	146,473,680
总计	147,679,580	3,899,000	151,578,580

注：1、本次变更前股份总数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前公司股份总数147,679,580股；

2、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因持有人离职不再具备参加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59.526万股股份。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股份尚未完成注销。

八、首次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1,578,58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的权益变动跨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张伟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94,563,920	64.03	94,563,920	62.39
张伟明	89,373,021	60.52	89,373,021	58.96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2,960	2.24	3,312,960	2.19
汪哲	1,823,939	1.24	1,823,939	1.20
汪鑫	54,000	0.04	54,000	0.04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比例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前总股本147,679,580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比例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151,578,580股为基数计算。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23日，根据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510.49	12,583.58	4,248.71	5,564.74	2,165.42	604.7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投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信息技术-电子-电子元件-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8.77，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92.13，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计划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99%，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尚未实施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信息技术-电子-电子元件-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8.77，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92.13，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8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37,99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729,29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8,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999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黄钟伟先生、独立董事毛玲玲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马慧民先生、独立董事任新建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5,686	57.5872	7,281,510	38.8776	662,100	3.5352
B股	8,500	97.7011	200	2.298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794,186	57.6058	7,281,710	38.8606	662,100	3.53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794,186	57.6058	7,281,710	38.8606	662,100	3.53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鞠宏钰、姚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7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1,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暂未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8,103.1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960.7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此次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暂未投入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目前，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正常开展，有关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请参考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6月16日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号、2026-018号）。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金额（如有）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看跌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239Z)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银行理财	21,000万元	1%-1.82%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有；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详见注释	否	募集资金

注释（产品收益结构）：当F≤(I-0.12%)，年化收益率=1.82%；当(I-0.12%)＜F≤(I+0.0885%)，年化收益率=1.62%；当F＞(I+0.0885%)，年化收益率=1%；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定盘价格，I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定盘价格。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0Y）的收益率。交易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均对外正常营业的营业日。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办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0天，起息日（期初观察日）为2026年8月6日，到期日为2026年11月4日，期末观察日为2026年11月2日。公司确保委托理财期限不超出董事会授权使用期限。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